

# 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术学位

##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面向健康中国发展需要，培养能够深入掌握临床医学学科专业知识，能自主设计并运用必要的研究方法独立从事医学科学研究，具有科学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修养，树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我国医疗卫生事业而奋斗的敬业精神。

（二）具备严密的逻辑思维，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临床医学领域作出创造性成果。

（三）具备临床医学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本学科的研究状况和发展趋势。

（四）掌握一门外语，具备熟练阅读本领域外文文献的能力；能够熟练使用中文和外语进行学术交流、撰写学术论文。

## 二、学习年限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制为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制为 4 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下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从进入硕士阶段起算）。

##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施导师责任制为主体的多层次培养方式，采取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博士生深入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医疗、教学等方面的能力。

在课程教学上提倡方法论和创造性引导，培养博士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在课程考核上注重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评估。

在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能力培养方面，采取导师（包括导师组）负责和教研室（或附属医院有关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利用学科、专业导师的教学资源，充分发挥博士生的学习积极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相长。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 四、培养内容

博士生必须修满至少 90 个学分，方可申请毕业。所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10 学分）、专业实践学分（10 学分）、

开题学分（10 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40 学分）、学术活动学分（10 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学术成果学分(10 学分)。

### （一）课程学习

博士生每门课程的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博士生所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10 学分。专业课按二级学科设置，具体课程设置见附录。

###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包括临床实践和教学实践。临床实践要求博士生跟随导师在主学科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临床训练，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和本专业的一般疑难疾病，达到高年住院或主治医师基本水平；教学实践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验、临床示教、辅导毕业论文等。临床实践或教学实践由各学院根据各二级学科特点进行具体安排和考核。完成专业实践且考核合格者，获 10 学分。

### （三）开题报告

导师指导博士生，通过查阅分析有关文献资料、调研、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指导博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通过开题报告考核

者，方能进入下一个培养阶段。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指在博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科研能力、临床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博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和纠正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具体考核要求详见学校有关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 （五）学位论文

博士生按要求撰写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者，获 40 学分，有关论文撰写、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应文件执行。

#### （六）学术活动

博士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了解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方向）的前沿论题、发展动态。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以下学术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总计不少于 10 学分。

具体学分如下：

- 1.参加校、院、学科或实践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0.5 学分/次）；
- 2.参加省级、市级学术会议（1.0 学分/次）；
- 3.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2.0 学分/次）；
- 4.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3.0 学分/次）；

- 5.在国际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5.0 学分/次）；
- 6.在学院、学科或实践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发言（1.0 学分/次）；
- 7.在校级组织的学术会议发言（2.0 学分/次）；
- 8.在省级、市级学术会议上发言（3.0 学分/次）；
- 9.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言（5.0 学分/次）；
- 10.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言（10.0 学分/次）。

相关要求：参加学术活动后，应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登记卡》，并由主办单位盖章，如无法获得主办单位盖章的情况下，可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证、现场照片、汇报 ppt（打印版）等凭证粘贴在佐证材料粘贴处，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学术会议上发言以最高分计算，须在论文评阅前完成。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 （七）学术成果

获得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计 10 学分。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详见学校有关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认定办法。

## 五、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遵循学校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恪守科研诚信。

博士学位论文在临床医学学科应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应体现创新性成果；能反映博士生具备本学科

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博士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各二级学院应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导师按时完成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导师应对论文质量进行把关，严格执行开题、中期检查及结题报告制度，确保学位论文立论清晰、研究方法严谨、数据真实准确、结果可靠。

导师（导师组）主要从以下四个环节进行把关，每一环节均需有详细书面记录并存档。

#### 1. 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实践确定研究方向，查阅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拟定研究课题。

####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确定研究课题后，撰写文献综述，第一学年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依据、课题研究计划等内容。与会者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合理性、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进行评议。研究生按照评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3. 中期检查

研究生应定期报告课题进展，内容包括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利于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 4. 结题报告

研究生完成课题研究后，须汇报本课题的总体情况，与

会者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议，对论文的撰写提出建议。

### （三）认真组织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学位论文。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位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延续，其硕士学习期间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学习阶段要作出新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立论清晰、分析严谨、数据真实、结果可靠、行文流畅、图表规范。博士生完成论文初稿后，须交导师审改，根据导师意见进行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方可定稿。

博士生完成论文工作、并达到课程和各个培养环节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一般一年开展2次，逾期顺延。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导师安排博士生进行预答辩；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按照学校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实施。

## 六、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 （一）学位申请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75分以上（含75分），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

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博士毕业要求并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七、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